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密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华密新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1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330.54万新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2,330.54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8,644.32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1,963.43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80.8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1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7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任泽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县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邢台任泽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县支行	13050165760800002724	7,484,057.16
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泽支行	50222001040041964	26,640,024.86
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任泽区支行	913007010035138906	5,579,635.99
合计	-	-	39,703,718.0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特种橡胶新材料项目	70,000,000.00	5,852,400.00
2	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28,000,000.00	20,803,447.62
3	特种橡塑产业技术研究院（扩建）项目	68,808,925.91	38,149,785.09
合计		166,808,925.91	64,805,632.71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28.10 万元（不含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57.77 万元（不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

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经置换完毕。

五、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本次拟结项的“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特种工程塑料项目	28,000,000.00	20,803,447.62	287,504.78	7,484,057.16

六、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七、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7,484,057.16 元（含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特种工程塑料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十条：“上市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200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4年2月5日，募投项目“特种工程塑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7,484,057.16元，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北

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国融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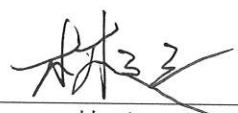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丰含标



林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